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0103执336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100394100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，刘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[REDACTED]，女，1989年3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紫云路[REDACTED]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3401011989030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王[REDACTED]，男，1974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[REDACTED]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3424211974060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皖0103民初5614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9年9月19日以(2019)皖0103执3368号查封了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、王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龙岗开发区斯瑞新景苑9幢610室(产权证号：皖(2019)合肥市不动产权第200883676、20083677号)的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、王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龙岗开发区斯

瑞新景苑 9 幢 610 室（产权证号：皖（2019）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200883676、20083677 号）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季 汝 成
审 判 员 方 敏
审 判 员 程 徐 林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张 翼 翔

